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1100000008280040 號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QK7-XXX 輕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9 分停

放在本市中正區懷寧街 B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開立 B9288029
100944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
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
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第 1100000008280040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
0 年 11 月 11 日前繳納前揭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。該催繳通知單於
100

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檢

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車號登錄有誤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
003485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
市 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